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目標公司或遷安物流尚未結清目標公司或遷安物流結欠天物進出口或其關連人士之未償還債項(「未償還債項」)，概約總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34,510,000港元)。本公司謹此澄清，未償還債項乃基於補充協議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

上述澄清事項不會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及吳子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已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